

读史有智慧

历史之所以「有用」，是历史被理解为「经验」的这一部分而言。历史可以说是人类过往所有经验的总汇。更多的经验意味着更多

的有用。无数的经验就等于智慧的宝库了。

中国人对于读史这件事，实用的意味很浓厚，相信历史是一面镜好的想办法学习，坏的作为警戒。换句话说，在历史的领域里，「性」的一面。另一方面，中国也堂而皇之称得上是最重视历史的（《史记》以来长达二千多年毫无间断的历史系统，便是人类历史中，由国家来设置史官则开始得更早，信而有征的可以上推到春秋时代（即春秋时晋国的董狐），无疑一点的确断还可能再往上溯至更早的商周。

因此，有人曾把中国人和犹太人并列为最重视历史的两个民族，即使是摇篮里的婴儿，及父母或祖父辈口中听到的故事，多半是历史故事而不是什么充满甜蜜梦幻气味的所谓童话。



鉴往知来

古显其一功能

比方说，从

非常特殊的成

叶明盛

著

新世界出版社

读史有智慧

叶明盛 著

新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读史有智慧 / 叶明盛著. —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104-4042-7

I. ①读… II. ①叶… III. ①中国历史—通俗读物 IV. ①K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53183号

读史有智慧

作 者: 叶明盛 著

责任编辑: 余守斌 熊文霞

责任印制: 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100037)

发 行 部: (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33 (传真)

总 编 室: (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 +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710 × 1000 1/16

字 数: 350千字 印张: 18

版 次: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4-4042-7

定 价: 3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 6899 8638

目录

第一部分 英雄但有末路时

刺客生涯原是梦 /002

韩非子有句名言：“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意思是说，文人们总是靠笔杆子扰乱法制，侠客们总是用暴力触犯律例。在中国历史上有着太多“以武犯禁”的事情，那些以暴力来解决问题的人当中，也不乏有勇有谋的豪杰之辈，千百年来一直得到人们的景仰。司马迁在《史记·刺客列传》里特地给一些“以武犯禁”的人以大量笔墨，他们的故事总是让人回味无穷。

英雄到此却思量 /024

历史的很大一部分是由仇恨写成的。史书当中，充满了蒙冤与复仇的故事，其间到处有血泪纠缠、刀光剑影。仇恨可以覆灭一个国家，也可以成就一个人的王霸之业。看上去，恨似乎比爱更要永恒，也更要有力。前文专诸一节中曾经提到过伍子胥，因为仇恨，他以个人之力去对抗一个国家，其中艰险可想而知。那么，伍子胥的复仇到底怎样了呢？

风尘握手赠佩刀 /041

有句俗语“宁为太平鸡犬，不为乱世百姓”，是说乱世之中百姓生活的不易，而豪侠人物则正好相反，正所谓“乱世出英雄”，而英雄豪杰若恰恰生逢太平盛世，则也是另一种的悲哀。《史记·游侠列传》中，主人公郭解的一生正给人这样的感慨。

第二部分 在历史的细节中徘徊

历史经验等于智慧的宝库 /048

历史的功用在于其经验性，历史就是人类过去智慧经验的总结，有云：“鉴于往事，有资于道。”无数的历史经验就等于智慧的宝库了。

历史不忍细读 /055

单一的一种德性被夸大、严厉地使用，其结果通常是一场灾难。

秀才遇到兵 /060

我以为真正麻烦的，可能是原有价值观的失落和原来根深蒂固的生活方式急剧崩坏的问题。因为它是异质的，原来的崩坏了很难用外来的填补，这时便呈现真空混乱的状态。

有关“民心向背”这件事 /067

所谓的“民心向背”一直是传统中国认为政权存废的最重要关键，高于形势、资源、甚至武力的强弱。这是真的吗？

开国君主的“心事” /073

如果赏识代表的是人君意志的遂行和对未来的期待，赵襄子很清楚这种“晋阳前”和“晋阳后”的差异。用现代的流行语是，赵襄子这个赏识有“前瞻性”。

第三种答案 /078

在“立即”的利益和“近到”的社会正义之间，有能力抵抗这类的“人性”的人，不是在智慧之外，还显现着高贵和无私吗？

英雄但有末路时 /082

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能付诸一笑，这是谦逊，也是豁达，更是对自己胸怀的信

心充沛。有这样的胸怀，才能在景况不佳时有余裕修补自己，不被击倒，在景况复苏时打得了天下。

谁人更扫黄金台 /087

历史里充斥着很多“不共生死”的血淋淋故事，这是为什么呢？第一个答案是“愚蠢”。再想下去的第二个答案可能恰恰倒过来，是“聪明”。

世界上最神奇的谋职术 /091

这实在是一则神奇得不得了的故事，“居乡三逐，事君五去”这样的履历表有人敢填，竟然也有人敢要，应征的还是国相这个最好的职位，这可能是全世界最神奇的谋职术了。

哲学家与官场生态 /097

“终南捷径”的神话真正破灭的原因，我想倒并不能归诸终南山的“人工养殖制造业”的兴起，而是中国人的想法慢慢变了，时代也慢慢变了。

“君无戏言”的逻辑 /101

若只为了骑虎难下，把自己一步一步逼入更大错误的宿命循环，这本来就是最最愚蠢的。没有一种高贵的德行，是可以经得起这么极端使用而不出事的。

皇帝的魔镜 /105

谏官是中国历史非常重要的一环，不仅是中国历史很独特的现象，也关系着我们对历史的权力结构、官僚制度和社会价值观的理解。

半吊子的“社稷之臣” /109

号称社稷之臣的晏子，处在三代的乱局之中，果然不是随便说说而已，他始终身体力行地认真补过，至于君王死的死逃的逃，好像跟他没什么关系一样。

“明哲保身”未必错 /115

有没有人常要别人“不劝谏”呢？其实是有的，这个人就是孔子。孔子的本意是基于职业安全的考虑，若眼看大势不行，能逃则逃，能去则去，要不至少不要开口，当个明哲保身的表面傻瓜。

不要命的“贤人” /119

关龙逢死于夏，比干死于商，而伍子胥死于吴，这样的扑火行为虽然于礼不合，于当时无益，于本身大损，却可能在较长的时间里显现出意想不到的意义和力量出来。

当皇帝也得委曲求全 /123

在中国历史上不免要产生谏官这样的“民主橱窗”，当君王的即使满心不情愿，但如有一点小聪明，也知道留个有风骨的诤臣在身边。

成功常常是个陷阱 /127

桓公的成就，看起来似乎大部分来自管仲，失败也似乎是因为没有了管仲，充分地体现“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这句老话的涵义，因此，齐桓公的遭遇，遂成了后代劝谏人君尊贤去佞的完美例证。

性格决定命运 /131

鲍叔太过正直廉洁，已到了洁癖的地步，绝不愿因任何天大的理由——比方说国家的利益安全——而有所妥协或委屈。

管仲有什么了不起 /135

管仲的功绩直接关系着一段极其漫长而艰辛的文化大融合，想来孔子所说的“要是没有管仲，我现在大概也成了个奇装异服的野蛮人了。”就是意识到这个成就。

成为“孔子”的那个年轻人 /141

对孔子而言，一个君王能拥有无与伦比的个人德性，是个理想的状况，而所谓的理想其实是一种无限美好的、非一蹴可及的境界，供我们立志和奋力逼近，并不是达不到这种境界的人都该死。

理性早启、文化早熟 /146

三千年前孔子的守教观是很“现代”的，不像早期人们常有的泛灵宗教意味，也不是彻底的无神论，而是倾向于相当有弹性、有余裕的不可知论者。

孔门多“不肖” /150

孔子预言会退步的子贡，可能是孔门中最机敏、反应最快的一个，口才又好，因此不太像会老老实实做学问的人。孔子曾用“器”来形容他，意思是现实层面的某方面奇才。

儒家的真实样子 /156

谈宋代以前的儒家，我觉得有必要留心不要过度使用孟子的想法和影响力，否则儒家的真实样子就难免有较失真的危险。

廉洁跟薪水有关 /160

我个人以为薪水最好还是得拿，像田子方那样，廉洁是廉洁，不贪是不贪，但这只能是个人对自我的要求和选择，万一进一步被当成一种道德尺度，拿来要求别人，难保不会出事。

读史不需当裁判 /165

读史的人实在不需要去当裁判，硬要由此比出到底是周公厉害还是太公厉害。对读史的人而言，学习和理解要比当啦啦队有意义多了。

欣赏境界，正视现实 /172

境界是美好的，我们可以不因“现实的堕落”去轻易地否定；但现实也往往是不得已的，因为人要活命，也无须因此对人性灰心绝望。

“众恶所归”的秦始皇 /181

地球是圆的，清末民初以来，儒家的行情走低，基于“敌人的敌人就是同志”的负负得正法则，秦始皇也开始被翻案，甚至成了拥有雄才伟略的伟大君王。

第三部分 当生活遇到历史

权变 /190

正确判断自己的状况、身边的环境，是做出正确决策的前提；而既有自知之明，又能对对手了如指掌，则是获胜的关键。生于乱世的叔孙通，却缺乏在乱世得到成功的条件，原因很简单——他肩不能挑，手不能提，不过是个酸秀才。然而，知识分子也有知识分子的优点，只要不让他带兵打仗，优点还是蛮多的。就他而论，最过人之处，就是严守本分和准确判断形势了，这十分难得。本分归本分，野心还是野心，坚持梦想、实现野心，也是他的“本分”之一。有了准确的判断力，确实会让人的野心如虎添翼。

谦恭 /201

说起一成不变的恭谨态度，总让人觉得缺乏随机应变的能力。但是与那些诡诈机变的人相比，似乎一成不变的成就还更高些。本文的邓通，凭着谦恭执拗，成了中国历史上最有钱的人；而万石君一家，靠的则是恭谨愚直的处世态度，最终父子五人都当上了二千石以上的大官（相当于省长）。最有权的，是老实人；最有钱的，也是老实人。这就是历史留给我们的镜鉴。

达观 /212

用吹牛的方法宣传自己，一副厚颜无耻的模样，固然容易被人轻贱，却也常常能有效地出人头地。古往今来，多少建功立业的伟大人物，都主动吹嘘过自己。而东方朔的特色，却在于洞察，知道皇帝要的是什么，用吹牛的方式再清楚不过地告诉皇帝，我有趣，能令你开心。

当一个人拥有了聪明才智，多少都会在乎一些脸面。能把不要脸的丑角哲学实行得如此彻底，那一定是真正视功名如粪土的家伙了。东方朔这个不折不扣的小丑，竟然能在达官显要、天子诸侯聚集一堂的宫廷之中，放肆地开着玩笑。嘻嘻哈哈戳中了皇帝的痛处，又何尝不是一种别人永远达不到的功业呢？

韬晦 /221

这是一个推销的时代，酒好酒坏都怕巷子深，所以每个人都变得特别浮躁——只想千方百计推销自己，只靠别人的夸奖活着，只相信被市场认可的价值。似乎离开了这个善变的市場，自己就会变成一团空气、一片虚无，就会从这个繁华的世界中消失。而青史留名的阮籍，却从来都没有推销过自己。他总是甘居幕后，逃避一切虚名，到最后，却成了那个时代最负盛名的人物之一。到如今，当年的帝王将相早已被人遗忘，只有阮籍的名字还在史书中闪着光。

然而，他们的生活，却过得并不轻松。尤其是阮籍，既要让自己在乱世活得下去，又要保持内心的高洁，不做任何政治势力的附庸，真是搞得十分辛苦。

现实 /233

冯道身上最突出的品质，就是“傻实在”。

人们都以为实在人吃亏，其实不然。有些人总不想对别人实在，可是又总希望别人对自己实在。所以，不管到什么时候，实在人都最有市场。

拿冯道来说，就是凭着一股子实在劲儿，不管朝代怎么改变，新来的皇帝都是一样信任他，愿意用他当宰相。要知道，每个皇帝都有一班自己的亲信，而冯道只不过是一个投降的俘虏呀！

演技 /248

语言的威力，主要靠表达的技巧，重要的是怎么说，而不是说什么。譬如电视里毫不起眼的广告词，平常听了都会觉得恶心，但是经过了一番设计，反而就能打动人心。

王导的演技独树一帜，说话的技巧让人叹为观止。他根本就没有自己的套路，这样反而能根据不同的情况，随时调整变化，最终酣畅淋漓，让人大呼痛快。

今天有才华的人很多，自命不凡的人很多，但是表达能力呢？你的语言，会不会成为木桶上最短的那块板子？

忠诚 /258

高力士是个很特别的太监，性格开朗，不同于人们一般对太监的印象。

忠诚是难得的美德，可像高力士那样贯彻始终的，却并不多见。尤其在今天，像他那样的人，几乎已经绝种了。

有人批评，高力士使宦官的地位大大提升，从而成为唐朝灭亡的祸根。

但平心而论，亡国的那笔账，是不能隔着好几代，算到他身上的。他本人不过是全心全意侍奉君主，至于对以后有什么影响，那实在是他所不能控制的了。

组织 /267

王猛生不逢时，恰好赶上了异族大举入侵、汉族沦落为奴的时代。身为汉文化的继承者，面对多元文化的撞击，他却能以守为攻，包容兼蓄，让汉文明在苦难之中得到了新生。

这是一个开创历史的人，他所开创的一切，至今仍然令人叹为观止。王猛是一位赢得后人无限景仰的名臣，其才具之高、成就之大，有人认为把他比做管仲、诸葛亮也不为过。王猛与苻坚的君臣遇合也是千古怀有政治理想的知识分子们所向往的典范。

第一部分

英雄但有末路时



刺客生涯原是梦

韩非子有句名言：“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意思是说，文人们总是靠笔杆子扰乱法制，侠客们总是用暴力触犯律例。

韩非子是法家的大名人，非常反感这些文人和侠客，觉得好好的社会秩序都被这些人给搞坏了，而一个稳定的社会秩序应该是高于一切的。可是，在中国历史上有着太多“以武犯禁”的事情，那些以暴力来解决问题的人当中，也不乏有勇有谋的豪杰之辈，千百年来一直得到人们的景仰。司马迁在《史记·刺客列传》里特地给一些“以武犯禁”的人以大量笔墨，他们的故事总是让人回味无穷。

曹沫

面对守信的敌人

在春秋时代，鲁国有个名叫曹沫的勇士，他曾三次率领鲁国的军队和邻近的齐国交战。曹沫英勇善战，无私无畏，身先士卒，但遗憾的是，他所面对的齐国正值春秋时代最辉煌的人物齐桓公统治的时期。齐桓公是“春秋五霸”中的第一位霸主，身边又有着名臣管仲的辅佐——说到管仲，熟悉“三国”的人都知道一句话：诸葛亮在南阳种地隐居的时候“常自比管仲、乐毅”。不错，就是这个管仲，诸葛亮的学习楷模。中国历史上最辉煌的时刻

总是有名君名臣同时出现，双方的共同努力才创造出罕见的鼎盛局面，而这样的君臣际遇在两千年的历史中屈指可数，出现的几率不比彩票中大奖更高，但英勇善战的曹沫却偏偏就遇上了。

于是，倒霉的曹沫三战三败，举国震动。鲁庄公慌了，向齐国提出了割地求和的请求，但是，鲁庄公像所有的英明领导人一样，知道部下尽了力，所以并不怪罪曹沫，还是继续让曹沫做他的将军。

齐桓公答应与鲁庄公在柯地见面订立和约，但正当两位国君登上土台准备订约的时候，随行的曹沫却突然冲了上来，拿出匕首挟持了齐桓公。曹沫人质在手，向齐国人一吐胸中积怨：“齐国是大国，鲁国是小国，以大国欺负小国真是太霸道了。鲁国被齐国侵占了这么多领土，现在搞得鲁国城墙上掉一块砖都会砸在齐国的土地上，这不是欺人太甚吗！”齐桓公在生死关头勉强答应了曹沫归还鲁国被侵占的土地。等齐桓公做出许诺之后，曹沫便放下匕首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面不改色，谈吐如故。

齐桓公一代霸主，何曾受过这样的委屈？越想越气，当下就要翻脸。要知道，曹沫不过是出其不意逞了一下个人之勇，要论国力、兵力，鲁国都比齐国差得太远，所以，齐桓公真要翻脸，鲁国这一边是怎么也招架不住的。况且，曹沫已经放还了齐桓公，齐国这边更是无所顾忌。鲁庄公脸色阴晴不定，也不知道会招来怎样的一个局面。

这样的场合，管仲当然就在齐桓公的身边，他冷静地提醒齐桓公说：“您如果违背诺言，虽然能够为自己泄愤，却会在诸侯面前失去信用，以后的事情就不好做了。既然您已经答应了他，就不要再难为他，不要再难为鲁国，把得来的土地还给鲁国好了。”到底是明君明臣，齐桓公认同了管仲的意见，履行了自己刚才在胁迫下许下的诺言，把三次战争中得来的土地全部归还了鲁国，并且也没有难为曹沫。这件事就这么结束了。

如果回味一下，曹沫的举动还真是很让人后怕的。如果齐桓公不讲信用怎么办？如果齐桓公不讲信用，鲁国必定遭受灭顶之灾，而曹沫自己肯定也讨不了好去。曹沫虽然在放还齐桓公之后回到自己的座位上谈笑自若，大有君子之风，但在谈判的场合以武力挟持谈判者毕竟不能算是光明正大的出手，难道齐桓公就不能以“小人之道”还以颜色吗？

在曹沫挟持齐桓公的时候，现在的聪明人一定会给他这样支招：等齐国人答

应了自己的条件之后，先从这里撤走，然后要求退还失地，等所有条件都被实际满足之后再放齐桓公也不迟。但曹沫没有这么做，也许是因为他没有生活在一个像现在这样信用缺失的时代，所以根本就不会想到这样的办法；也许是因为他了解齐国，深信他们不会做出不讲信用的事情。但无论如何，事情毕竟朝着曹沫最希望看到的形势发展了，所以，曹沫当然是这一事件中的赢家。

其实，齐桓公一样是这一事件中的赢家。尽管他有些“丢了面子”，而且三次战争中获得的利益在一句话之后就化为乌有，好像是失败了，但是却赢得了美名。这一美名可以让他在今后长期受益，而未来的预期受益似乎还要远远大于当下退还给鲁国的这些利益，所以，他也是赢家，赢得似乎比曹沫还要漂亮。

春秋时代是一个权谋争胜的时代，齐桓公讲信用并不仅仅因为他是君子，他当然不是君子。他讲信用，不过是因为“信用”也是他的权谋手段之一，并且是更高境界的权谋。从一般意义上讲，“信义”和“权谋”是对立的东西，但在这样一个诸侯混战的大动荡时代里，“信义”竟然也被“权谋”涵盖了进去，成为了种种匪夷所思的权谋手段中的一种。所以，那些看上去完全符合信义准则与正义标准的行为未必就真是“信义”的与“正义”的，它们或者是幌子，或者是手段，它们的目标是“利益”而不是“正义”，只不过不那么容易能让人分清罢了。

专诸

当刺客与政客相遇

曹沫事件过了167年之后，南方的吴国又出了专诸的事迹。

这个故事关联着中国历史上一位非常著名的人物——伍子胥。伍子胥是楚国的官宦子弟，楚王昏庸，把他的父亲和兄长都冤杀了。伍子胥悲愤非常，逃到了邻近的吴国，发誓要灭楚国、杀楚王，为家人报仇。插几句题外话是：我们该怎样看待伍子胥的报仇想法？在传统意识里，自家遭受国家的冤屈，应当在不违背“忠君爱国”的原则下做出反应，但伍子胥的困境是，如果想要寻求公道，就不得不与“忠君爱国”的原则相违背，因为自己国家

的最高权力者正是制造冤案的罪魁祸首，并且伍子胥自己也正是这个最高权力者最急切的通缉目标。伍子胥要以个人之力对抗如此强大的对手，如果仍然坚持上述原则，那么结果很可能就是自己也搭上一条性命，家庭的沉冤只有等待或许多年之后的哪一天得到平反——这已经是能想到的最好的结果了。

于是，伍子胥逃往吴国，一路上多亏一些富于正义感和同情心的好人的帮助。在吴国，伍子胥历尽艰辛，终于见到了吴王僚，劝他攻打楚国。但吴国颇具权势的贵族公子光却对吴王僚说：“伍子胥是因为自己家人被楚王冤杀了才劝我们伐楚的，他的出发点并不是为了我们吴国的利益，而是为了给自己报仇。”吴王僚听了公子光的意见，不再拿伍子胥的话当回事了。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照一般人看来，公子光应该是伍子胥最大的障碍，伍子胥应当先想想办法怎样对付公子光才是。但伍子胥可不是一般人，他经过详细的调查了解，知道公子光一直有着和吴王僚争夺王位的企图，总想谋害吴王僚。

再照一般人的想法，公子光既然已对伍子胥心怀成见，那么伍子胥正该在他意图谋反的事情上下文章，使吴王僚除掉公子光，然后以有功之臣的身份再次劝说吴王僚攻打楚国，但伍子胥仍然没照一般人的想法去做。让人大跌眼镜的是，他竟然投靠了公子光！

伍子胥投靠公子光之后，为他做的第一件重要事情就是，介绍来了一位屠夫，这位屠夫就是专诸。伍子胥早知道专诸勇武过人，把他推荐给公子光的意思是，让公子光借助专诸的勇力刺杀吴王僚。这可正中公子光的下怀，当下礼待专诸，等待机会用他出力。

真是应了一句老话：“仗义每多屠狗辈，负心多是读书人。”专诸一介屠夫，突然被一位上流社会的权贵如此厚待，当然感激涕零。专诸是个孝子，他对公子光说：“现在我母亲还在世，所以我不能用生命来报答您。等我母亲过世之后，我这条命就交给您了。”

过了几年，专诸的母亲去世了，而吴国正好在外用兵，这正是行刺吴王僚的最好时机。四月的一天，公子光摆了家宴来请吴王僚，吴王僚虽然赴宴来了，却是全副警戒，卫队从王宫一直排到公子光的家门口，他自己也在外衣里面穿了厚重的铠甲——吴王僚也不傻，他早知道公子光对自己没安好心。

但公子光的准备工作实在做得太周详了。在酒兴正浓的时候，公子光假装脚痛，离席而去，专诸随即扮成送菜的佣人，端了一盘鱼接近席位。由于自认为防范工作非常严密，吴王僚及其部属都没有对专诸起什么疑心。谁知道，就在鱼的肚子里藏着一把锋利的短剑——这就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几把神兵利器之一的“鱼肠剑”。

专诸从鱼腹之中突然拔出短剑，全力刺向吴王僚。鱼肠剑瞬间穿透了吴王僚外衣里面暗披的重甲，一剑夺命。场面立时乱了起来，吴王僚的侍卫们无不骇，当场将专诸乱刃杀死。但是，大局已定，公子光埋伏的武士们黄雀在后，围歼了吴王僚的全部人马。一场血腥的政变完美地结束了，公子光自立为王，是为吴王阖闾，也就是后来的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两位吴王之一（另一位吴王是阖闾的儿子夫差，也就是和越王勾践纠缠了多年又和西施有过一段孽缘的那位）。

公子光在政变一事上的所作所为，虽然被很多人所不齿，但也被一些人认为是“成大事者不拘小节”，因为政变之后的吴王阖闾领导国家励精图治，重用良臣伍子胥与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兵法家——《孙子兵法》的作者孙武，使吴国跃升为一大强国，使自己也列入了历史上“春秋五霸”的席位。不错，如果要给“成大事者不拘小节”这一名言做注解的话，公子光确实称得上是个范本人物。

对此，我们先请出和公子光同时代最有权力也最有威望发表意见的一位著名人士，听听他的意见。此人就是季札（也称“吴季子”）。

在听季札的意见之前，我们先来介绍一下季札其人——这是要多费些笔墨的。

公子光的父亲名叫诸樊，家里兄弟四个，诸樊是老大。季札是诸樊最小的弟弟，是公子光的四叔。这四兄弟的父亲（也就是公子光的祖父）吴王寿梦是个很有作为的国王，吴国就是在他的手上开始走向富强之路的。寿梦相当喜欢四儿子，觉得他是个治国的好材料，便想立他为继承人。可季札就是不干，任凭父亲再怎么坚持，也任凭百姓再怎么拥戴，就是不干。无奈的老父亲只好把王位传给了长子诸樊。诸樊知道，老四季札精明干练，操守既高，人望又好，实在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况且，让老四继承王位也是父亲当初的愿望啊。于是，好心的大哥也很想把王位传给季札，但这样做又实在